法令依據：船舶登記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
船舶登記 委託授權書

※請權利人注意：登記書表、證明文件完整者，優先受理。缺件者延後。
※為增進「申請」、「核發」時效，請先查閱船舶登記有關法令，或選任對船舶登記有相當學經歷者為代理人。

委託原因	□權利人因事不克分身，委託專業服務人員代理。
	□授權本公司職員辦理。
	□其他
委託授權辦理事項	□代理申請下列船舶之　　權　　登記。
	□代領 ○船舶　　權登記證書 ○船舶國籍證書○小船執照
	□其他：

船舶之標示	船名	（原名：　　）			請受委託人注意
	船殼	質	用途	船	一、民法第一〇三至一一〇條及刑法第二一〇至二二〇條規定之職責。 二、船舶登記應繳證明文件，請依申請書表規定備齊，依序理妥送核，俾加速處理時效，以免延誤或徒勞往返。
	總噸位		淨噸位		
	取得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速率	浬／時	
	主機	缸　柴油機　匹　部			
	推進器	螺旋推進器　部			

申請身份或關係		自然人之姓名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合夥組織之代表人姓名	現職稱謂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址 電話	蓋印鑑章
受委託人	姓名		□船舶服務業 □公司「　」 □其他：				
	身分證號					TEL：	
委託人	申請登記權利人						
	身分證號/證照(字)號					TEL：	
	申請登記義務人						
	身分證號/證照(字)號					TEL：	

※附註：受委託人須親自代辦，如再轉託他人，須另填委託書；並請攜帶身分證繳驗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